

合同编号：QA201903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19年暑假校园改造及维修工程

发包人（全称）：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海南琼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海南琼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19年暑假校园改造及维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19年暑假校园改造及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文昌市文城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 2019年暑假校园改造及维修工程及后期相关工程,包括艺术馆三、四层楼地砖改造、艺术馆三、四层楼外墙涂料改造、新图书馆教室地砖维修、学校防火门及教室门制作及安装(一)、学校防火门及教室门制作及安装(二)、综合楼室外水沟盖板更换、综合楼主副楼不锈钢过道阶梯等项目。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总承包(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 12月 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 1月 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伍元玖角叁分(¥921965.9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运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且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公章)

承包人：海南琼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渝凤



法定代表人：

惠荣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

塔岭新区支行

账 号：21-468001040001615

李渝凤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GF—2013—0201）
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施工需要而占用的场地，包括场内交通，临时设施、材料、机具堆放等的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备与材料。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间歇性雨天影响正常施工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设备、材料总价的 1%，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通用条款”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本合同“基准日期”的价格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按“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按“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按“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其综合单价组价明细表中应列而未列的费用（价款），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此部分费用（价款）不作调整；

②以本合同“专用条款”11.1 第 2 种方式中规定的“基础”为基数，材料价格浮动幅度在基数 5%范围内的部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中的材料、机械的单价小于或等于基准日单价时：

基准日单价×0.05×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材料或机械数量；

②承包人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的材料、机械的单价大于基准日单价时：

投标报价的单价×0.05×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材料或机械的数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②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③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注：“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均以《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期间的文昌地区单价为准，《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缺价的，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合同造价的 30%工程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6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派员当面核对。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6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6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后 6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审计价格的 3%；

(2) 扣留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采用银行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十日内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相关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九级及以上的台风。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其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文昌市人民法院起诉。

成交通知书

海南琼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的 2019 年暑假校园改造及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ZPGJ-HNCG2019057-1), 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019 年 10 月 28 日 15:30 时在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招标标协会进行开标、评审活动,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玖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伍元玖角叁分整 (¥921965.93 元), 下浮率: 0.35%, 服务期: 45 日历天, 质量: 合格。

请你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渝凤



采购代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进颜
印跃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